



东莞市 WTO/TBT 预警信息简报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广东省公平贸易工作站）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18年8月



目 录

一、专题信息	3
1、电子信息	3
韩国无线电研究所变更 KC 认证	3
IEC 发布电源变压器标准 IEC/IEEE 60076-21:2018 PRV	4
泰国对含有液体化学品的手机外壳采取新标签措施	5
越南加强市场准入监管：海关清关需持有 SDoC 证书	5
卤素灯泡 9 月将退出欧盟历史舞台	6
越南 MIC 发布 EMC 新标准 QCVN 118: 2018 BTTTT	6
印度发布电信产品管制草案	7
阿联酋发布 ECAS 认证计划	7
印尼 SDPPI 更新法规及新线上申请系统	8
智利 SUBTEL 修正频段规范	8
印度将光伏产品列入强制注册名单	9
越南 MIC 管理进口产品	10
2、电气机械及设备	11
德国更新搅拌机和食物处理器的 EK1 646-16 决议	11
德国家电决议更新，EK1AG2 已生效	13
巴西发布适用于湿式配电变压器最高能耗或能效的法规和目标计划	13
加拿大能源局与加州能源委员会对电池充电系统强制性能效要求	14
美国发布通报修订制冷与空调行业参考以编入某些行业共识标准最新版本	14
3、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15
三项欧洲纺织类儿童产品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发布	15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发布两项儿童睡眠产品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15
阿根廷发布鞋类产品标签法规	16
4、食品饮料	16
韩国修改营养标签相关内容	16
印度发布关于强化碘盐标签上印有 + F 标志要求的指示	17
5、化工	17
美国加州 65 法案修订警告标识的相关要求	17
欧盟拟将禁止睫毛染发物质	17
韩国 K-REACH 下已有 204 个 PECs 物质被 NIER 通过	18
欧盟将重点审核电商销售化学品的合规情况	20
日本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环境省发布第十一号告示	21
欧盟不再批准咪唑菌酮的再评审申请	21
越南推出国家化学品数据库	21
英国脱欧后的化学品 IT 系统已蓄势待发	22
6、玩具	23
欧盟公布玩具指令（2009/48/EC）最新协调标准清单	23
7、其它	24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修订珠宝指南	24



韩国技术标准局 KATS 更新产品安全标准	24
新加坡发布关于煤气灶的新规定	25
澳大利亚对中国主管机关所签发的进口证书使用规定作出修改	27
ISO 50001 版本更新：国际标准的发布进程	28
二、TBT 通报	29



一、专题信息

1、电子信息

韩国无线电研究所变更 KC 认证

摩尔实验室

为了简化 KC 认证的测试和认证程序，从 2018 年 7 月起，针对 KC 认证做出了以下变更：
RRA 公告 2018-51

1. 对于 Equality 系列产品或者同一个产品，不需要进行二次测试。
2. 建立合格评定委员会，对设备的描述进行分类。
3. 放宽了对于合格认证申请的规定，如未提供电路图的项目，需要重测或每两年向 RRA 提交重测报告。

4. 简化同一个产品的认证程序，同一产品的其他申请商可凭证书持有人同意书直接申请 KC 证书而不需重新测试。

5. 与现行只能一个被许可人获取 KC 证书不同，Multi-licensee 新规允许多个被许可人通过共同申请获得 KC 测试报告。

6. 某些产品认证类型将会从 Certification 变更为 Conformity Registration，例如 RFID/USN 产品。

7. 增加电动自行车新类别，标准为 KN15194，包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电动轮椅、摩托车等类似的产品。

8. KC 标签变化如下，过渡期从 2018 年 8 月 1 日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此之前新旧号码都可以使用，之后需使用新规则下签发的证书号。

- 1) 删除了 KC 证书号中的 2 个类别（测试类型和申请商类型）
- 2) 增加了 Same Product Code — “S”，即同一产品证书有多个持证人，可免去多次测试。
- 3) 更改了认证编号：

类别	2018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
认证	R-C-(公司代码)-(产品代码)	R-CRM-(公司代码)-(产品代码)
注册	R-R-(公司代码)-(产品代码)	R-REM-(公司代码)-(产品代码)
多重列表(添加申请者)	R-CS-(公司代码)-(产品代码)，或 R-RS-(公司代码)-(产品代码)	

9. 辐射测试 RS 将会要求测试到 6G，适用的标准为 KN 301 489-1，KN 61000-6-1，KN 61000-6-2。

10. EMF 目标产品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强制实施，包括厨房加热设备中的 12 小类产品：

1) 电范围	5) 电炉	9) 便携式电动烤架
2) 电炉	6) 电加热器	10) 电烤炉
3) 电烤架	7) 电烤面包机	11) 华夫饼机
4) 电动滚刀	8) 电动油炸食品	12) 热板



11. 电液加热设备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1) 电饭锅(炊具)	5) 电水壶	9) 鸡蛋锅
2) 电热炊具	6) 电动制药机	10) 牛奶加热器
3) 电水壶	7) 咖啡机	11) 奶瓶加热器
4) 电锅	8) 电蒸锅	12) 酸奶制造商
		13) 蒸汽炊具

射频法规 (MISP 公告 2018-3, 18.1/23)

1. 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 WLAN 5GHz 频段变更, 允许信道带宽增加到 160MHz, 放宽了对功率和天线增益的要求。

	Before	After
WAS 1	5150 ~ 5250	5.2&5.3GHz : 5150 ~ 5350
WAS 2	5250 ~ 5350	
WAS 3	5470 ~ 5725	5470 ~ 5725
WAS 4	5725 ~ 5850	5725 ~ 5850

2. 5150~5250 MHz 频段的功率限制变高 (详见下表)

Frequency (MHz)	OBW (MHz)	Before		Now	
		Power (mW/MHz)	Antenna Gain	Power (mW/MHz)	Antenna Gain
5150 ~ 5250	0.5 ~ 20	2.5 or less	6 dBi or less	10 or less	7 dBi or less
	20 ~ 40	1.25 or less		5 or less	
	40 ~ 80	0.625 or less		2.5 or less	

3. 对于使用 OBW 为 40 MHz 或是比 40 MHz 更低的设备, 功率必须 ≤ 2.5 mW/MHz。

IEC 发布电源变压器标准 IEC/IEEE 60076-21:2018 PRV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18 年 7 月 27 日,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发布了预发行版本标准 IEC/IEEE 60076-21:2018 PRV 《电源变压器-第 21 部分: 阶跃电压式调节器的标准要求、术语和试验规范》(Power transformers - Part 21: Standard requirements, terminology, and test code for step-voltage regulators)。

该标准提出了对阶跃电压式调节器及其相关联的控制装置的电气、机械和测试要求。阶跃电压式调节器具有以下特点: 液浸式、单相和三相、50Hz 和 60Hz、自冷式和强制风冷式的配电、架空和变电站, 功率不高于 1000kVA (单相单位) 或 3000kVA (三相单位), 34 500 伏特及以下 (最小为 2400 伏)。

该标准提供了与 IEC 或 IEEE 背景相关的要求、引用和定义, 并在第 4 条中给出了其用途描述。本出版物作为 IEC/IEEE 双标志标准出版。第二版取消并代替了 2011 年出版的 IEC 60076-21 和 IEEE Std C57.15-2009。该版本关于 IEC 6007621:2011/IEEE Std C57.15-2009 的重大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新 IEC 和 IEEE 参考引用的标准和书目的列表及其相关文本;
- b) 更新涵盖最高系统电压(Um)、标称系统电压和额定电压(Ur)的优先额定值表;
- c) 新增针对可选风扇冷却等级、外部介质间隙和声压水平的表格;

- d) 修订配电和变电站电压调节器的短路要求;
- e) 新增控制外壳与设备之间的通用接口;
- f) 新增分接开关例程及型式测试;
- g) 新增可听声压排放测试程序;
- h) 新增箱壳体完整性型式测试程序;
- i) 更新控制环境 IEC 参考测试标准。

该标准的预览内容请见:

https://webstore.iec.ch/preview/info_iecieeefdis60076-21%7Bed1.0%7Den.pdf

泰国对含有液体化学品的手机外壳采取新标签措施

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2018 年 7 月消息, 泰国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OCPB) 的标签委员会正式公布对手机、平板电脑和电脑外壳内液体化学品的新标签要求。该要求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对于含有癸烷、壬烷、庚烷、草酸或其他酸性化学品的此类外壳, 必须附上“Danger liquid leakage (危险液体泄漏)”警告标签。



警告内容文本必须以不同于该产品本身的颜色呈现, 其字体尺寸须大于其他字符, 并以持久耐磨的方式显示在产品上。

泰国已于今年 1 月通报世界贸易组织 (WTO), 对此类新设计的电子产品外壳采取新措施。泰国已收到若干个因液体化学品泄漏而造成化学灼伤报告。经商讨研究后, 泰国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OCPB) 规定, 产品制造商有义务向消费者公开这些信息。

越南加强市场准入监管: 海关清关需持有 SDoC 证书

曼瑞检测

越南政府法令 74/2018 / ND-CP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 无线和 ITE 产品的进口情况严重受阻。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MIC 越南发布了第 2305 / BTTTT-CVT 号正式函件 - 第 74/2018 / ND-CP 号法令的实施指南:

1.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前:

(1) MIC 越南 04/2018 / TT-BTTTT 号文件附录 1 中列出的产品需要型式认可证书才能通关。

(2) MIC 越南 04/2018 / TT-BTTTT 号文件附录 2 中列出的产品需要符合性声明的通关证书。

2.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

(1) 进口 MIC 越南 04/2018 / TT-BTTTT 号文件附录 1 和附录 2 所列产品的程序符合第



VII / 2018 / ND-CP 号法令：需要经过 VNTA 认证和认证的“进口产品质量登记表”。

(2) 申请“进口产品质量登记表”，所需文件应符合第 a 条，第 2a 条，第 7 条第 132 /ND-CP 号法令（补充条款 3，第 1 条第 7 号/第 2018 /ND-CP 号法令）。

(3) 根据第 74/2018 /ND-CP 号法令第 2 条：完成进口过程将需要符合性声明证书 (SDoC 证书)。

由于这一变化，以前不受进口许可证管制的产品，如电池，笔记本电脑，PC，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机顶盒等将需要 SDoC 证书才能进入越南。与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不同，这是阻止附录 2 中的进口产品无证件进入越南的巨大障碍。

但是，这一规定的好处是获得样品的过程会容易得多。在获得 VNTA 验证和认证的“进口产品质量登记表”后，申请人可以获得当地检测样品。这个过程比根据以前的规定从 MIC 和 MOIT 获得临时进口许可更快更容易。

卤素灯泡 9 月将退出欧盟历史舞台

LED 在线

2018 年 9 月“灯泡禁令”的第六阶段将在欧盟实行，另一批光源将在欧洲市场上被禁。

根据欧洲的一项指令，自 2009 年秋季以来，高能耗的灯已逐渐从市场上消失。对于零售商和生产商而言，从今年 9 月 1 日开始，卤素灯禁令的下一阶段生效，意味着将有更多变化。

在 9 月 1 日之后，相关产品可能不再在英国或欧盟其他任何地方进行流通。

禁令主要涵盖流行的经典卤素灯泡（通常由玻璃制成，全面发光，有 E27 或 E14 螺口底座，无需变压器即可操作）。

一些带 G4 和 GY6.35 插入式底座的非定向卤素灯也会受到影响。9 月 1 日后，零售商可以出售其剩余库存，因此，买家有足够的时间将照明升级到兼容的 LED 灯。

但是，灯泡禁令让消费者也产生疑惑，因为很多消费者对照明技术了解甚少。

根据此前朗德万斯做的一份国际消费者调查问卷，在很多人的采购清单中，还明显包含着已经过时的老旧技术，如，27%的德国人仍在将“传统灯泡”列在他们的购物清单中，似乎完全没有意识到，除了陈货库存和特殊用途光源产品以外，欧盟的禁售令已经自 2009 年 9 月生效，商店已不再出售任何传统型光源产品。

另一个令人吃惊的地方是，人们对卤素灯的需求依然非常强烈。从 2009 年开始，这些产品已分期分批地禁止在市场上销售，这一禁售措施或许还会进一步加快实施。

越南 MIC 发布 EMC 新标准 QCVN 118: 2018 BTTTT

BTL

2018 年 5 月 25 日，越南信息和通讯管理局 (MIC) 发布了新通告 (Circular No. 08/2018/TT-BTTTT)，该通告主要公布了新版 EMC 标准 (QCVN 118: 2018/BTTTT)，并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取代现行 EMC 标准 (TCVN 7189:2009)。

变化内容：

1、新版 EMC 标准 (QCVN 118: 2018/BTTTT) 等效于 CISPR 32: 2015 RLV 以及 CISPR 32: 2015/COR1: 2006；现版 EMC 标准 (TCVN 7189: 2009) 等效于 CISPR 16: 2009。

2、新版 EMC 标准 (QCVN 118: 2018/BTTTT) 将含括更多的 IT/AV 类产品，如：LED/LCD 电视或显示器、车载娱乐系统、广告用显示器等，将都需强制申请 MIC EMC 认证。



注意事项:

1、新标准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但最近发布的 04/2018/TT-BTTTT (TA / DoC) 管控列表未更新且尚未包括该新标准，因此，现阶段的 EMC 管控产品列表没有变化，不受该新标准影响。

2、目前，越南没有本地测试实验室或 MRA 测试实验室认可该标准范围。MIC 后续将发布新指南以便适用这一新标准。

印度发布电信产品管制草案

BTL

印度电信工程中心 (TEC) 针对电信产品发布管制草案，预计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 TEC 强制认证。

根据最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所有在印度市场生产、进口、代理或销售的电信产品，都必须通过 TEC 认证。

2. 电信产品需要根据 TEC 发布的必要规范 (ERs) 到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测试，如：印度指定实验室、MRA 认可实验室、ILAC 认可实验室 (2019 年 3 月之前)，BTL 为 ILAC 认可实验室。

3. 基本测试要求主要分为：EMI/EMC,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Security Requirements, Other Requirements (SAR or ROHS or IPV6 or Green Passport etc..)

4. 依据产品类别，TEC 认证可分为 SCS (Simplified Certification Scheme) 以及 GCS (General Certification Scheme)。

5.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可更新)。

注意:

1、TEC 认证将于 2018/10/1 日强制实施，但因申请周期可能需要 2 个月。

2、印度电信工程中心 (TEC) 计划 a) 2018/10/1 强制实施电话设备、传真机、调制解调器、音频会议设备. b) 2018/11/1 强制实施专用自动交换机、无线设备、传输设备、无绳电话. c) 2018/12/1~2019/1/1 强制实施其它设备。

3、TEC 只对成品管制，模组、或者部件、零件等不需要认证。

4、手机 (带有 SIM 的平板)，POS 终端机，传真机等将从 BIS 管制列表/CRS 上移除，此决议，印度各官方机构正在讨论中。

5、关于 TEC 测试规范，Security 部分的测试规范尚未公布。

阿联酋发布 ECAS 认证计划

曼瑞检测

阿联酋的产品质量监管机关为 ESMA (阿联酋标准计量局)，ESMA 开发了一套为保证产品符合国际标准并且拥有质量和安全的独立保证的“阿联酋产品认证方案 (UAE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根据阿联酋 ESMA 之前所发出的公告，在 ECAS 注册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含电子电气产品)，应打上 ECAS 标志以及 NB 号码。

根据阿联酋公告要求，ECAS 强制范围内的产品必须通过测试确保符合阿联酋相关标准要求，并在 ESMA 申请注册合格的 CoC 证书，方可进入阿联酋市场销售。不在强制性范围内的产品可申请自愿认证，合格认证申请人必须为阿联酋本地注册公司，并提供有效的本地工商注册证书。



该公告初期要求的强制起始时间是 2018 年 2 月，但后来考虑到了实际执行问题，阿联酋 ESMA 方面更新了执行时间表：

(1) 2018 年 9 月 1 日：新进入阿联酋市场的认证范围产品必须带有 ECAS 标贴或印刷标志；

(2) 2019 年 1 月 1 日：所有在阿联酋市场上的认证范围产品都必须带有 ECAS 标贴或印刷标志；

(3) 2020 年 1 月 1 日：所有在阿联酋市场上的认证范围产品都必须带有 ECAS 印刷标志，注意仅限印刷。

目前的 ECAS 认证计划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1) ECAS 低压设备 (LVE)；
- (2) ECAS 能效标准标签 (EESL)；
- (3) ECAS 照明法规安全和能源效率；
- (4) ECAS 爆炸性环境 (ECASEx)；
- (5) 阿联酋有害物质限制 (RoHS)。

其他的认证范围可查看《Decision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No. (78) in (2017)》这个决定。

此外阿联酋 ESMA 实施了自愿的阿联酋质量标志 (EQM)。EQM 是符合相关阿联酋国家标准，区域 (GCC / GSO) 和/或国际标准的产品的合格标志，由实施有效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确保持续合规。获得使用阿联酋 EQM 质量标志许可证的过程包括通过测试，检查对产品以及制造商在生产中使用的质量系统进行全面评估等。另外对通信产品来说阿联酋还有另外的 TRA 认证的要求。

印尼 SDPPI 更新法规及新线上申请系统

曼瑞检测

印尼 SDPPI 更新法规并发布新线上申请系统，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1. SDPPI 于 8 月 10 日公布新法规 PM Kominfo No 7 Tahun 2018，并宣布立即实施。
2. 申请商（仅限印尼当地公司）必须新的线上申请系统 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OSS) 上注册。
3. 从 8 月 10 日起所有的新申请必须通过 OSS 进行，8 月 10 日前于旧系统完成受理的案件可继续于旧系统进行。
4. 新的证书上虽然没有显示证书到期日，但 3 年后若该产品持续进口与贩售，则必须重新测试，目前仍不确定流程是否比照新申请案进行并重新发证。

智利 SUBTEL 修正频段规范

曼瑞检测

智利电信监管机构 SUBTEL 修正 2.4GHz 与 5GHz 频段规范，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生效。经修订后，使用范围与输出限值如下表所示：



	原始	30-JUL-2018 第 1517 EXENTA 号决议
频带	最大辐射输出功率	
2.400 - 2.483,5 MHz	150mW	1W
5.150 - 5.250 MHz	只在室内使用: 150mW	只在室外使用: 200mW
5.250 - 5.350 MHz	150mW	1W
5.470 - 5.725 MHz	150mW	1W
5.725 - 5.850 MHz	只在室外使用: 50mW	1W

印度将光伏产品列入强制注册名单

浙江省 TBT 中心 标准化与市场准入

2017 年 5 月 17 日, 印度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 (MNRE) 利用 WTO/TBT 规则针对光伏产品发布了 G/TBT/N/IND/59 号通报“太阳能光伏系统、设备和部件商品 (强制注册要求) 法令 2017”, 将如下几类光伏产品和部件例如了强制性注册名单, 需要强制性注册产品的制造、储存、销售、与分销都应符合以下规定, 同时技术法规中涉及的具体标准见表 1。

1) 制造, 销售商店, 销售或分销货物的任何制造商都应向印度标准局提出申请, 以获得关于表 1 所述印度标准的标准商标的使用注册。

2) 印度标准局授予的注册应符合印度标准局法案 (1986) 与印度标准局规则 (1987) 的规定。

3) 任何个人不得自行或通过其他人私自制造、储存、进口, 贩卖或分销不符合表 1 中规定标准的货物, 和不具备印度标准局通知的此类货物的标准标志。

4) 不符合表 1 规定标准的不合格或有瑕疵的货品, 应由制造商或海外制造商的代表将其进行变形处理并作为废料处置。但无人认领的货物托运应由当局授权的部门或机构对货物进行变形处理并作为废料处置。

表 1: 太阳能光伏系统、设备和部件商品 (强制注册要求) 法令 2017 涉及的标准

序号	产品	印度标准	印度标准名称
1	晶体硅地面光伏 (PV) 模块 (基于 Si 晶片)	IS 14286	晶体硅地面光伏 (PV) 模块 - 设计鉴定和定型
2	薄膜地面光伏 (PV) 模块 (a-Si, CiGs 和 CdTe)	IS 16077	薄膜地面光伏 (PV) 模块 - 设计鉴定和定型
3	光伏组件 (硅片和薄膜)	IS/IEC 61730 (第一部分) IS/IEC 61730 (第二部分)	光伏 (PV) 模块安全认证第 1 部分施工要求 光伏 (PV) 模块安全认证第 2 部分测试要求
4	用于光伏发电系统的功率转换器	IS 16221 (第一部分) IS 16221 (第二部分)	光伏发电系统用功率转换器的安全性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光伏发电系统用功率转换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 - 逆变器的特殊要求



序号	产品	印度标准	印度标准名称
5	公用设施互连光伏逆变器	IS 16169	公用事业互联光伏逆变器防止孤岛措施的试验程序
6	蓄电池	IS 16270	用于太阳能光伏应用的二次电池和电池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背景：印度拥有得天独厚的太阳能资源禀赋，其平均日照量在全球前 20 大经济体中位居第一。为了缓解印度国内能源需求压力，印度政府高度重视太阳能的开发和利用，提出到 2022 年实现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00GW 的宏伟目标。虽然印度光伏装机容量已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中国和美国的世界第三大光伏市场，但是由于本国的生产制造落后，导致蓬勃发展的光伏行业高度依赖进口，约 90% 的太阳能电池来自国外，其中有 85% 来自中国。目前，出于对印度本国光伏行业的保护，为提高本土光伏制造商市场占有率，印度政府将光伏产品列入强制注册列表，旨在提高国外光伏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

越南 MIC 管理进口产品

曼瑞检测

根据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第 74/2018/ND-CP 号法令和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第 132/2008/ND-CP 号法令，货物和设备列于附录 I 和附录 II 中。信息和通信部 04/2018/TT-BTTTT 通函（或任何将取代 04/2018/TT-BTTTT 通函的通函）提出必须注册“进口产品质量检验”流程。

1. 进口货物质量检验设备清单上的典型设备包括：

A. 无线电发射机和收发机：

- (1) WLAN 设备，如 WLAN 路由器/网关/接入点/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 (2) 2G/3G/4G 终端，如手机，平板电脑，GPS 追踪器，4G 路由器等；
- (3) VHF/MF/HF/UHF 无线电，如海事，航空，石油中使用的无线电和电话；
- (4) 海洋设备，如 EPIRB, AIS, GMDSS, 雷达, Immasart, Ku 波段/ C 波段 VSAT 发射机；

机；

- (5) 短距离设备，如 RFID 阅读器，NFC，智能家居和物联网应用。

B. 集团信息技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主机，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网关，锂电池。

C. 其他设备：

（请参阅信息通信部 04/2018/TT-BTTTT 通函）。

2. 进口产品质量检验登记档案

根据政府 2015 年 5 月 15 日第 74/2018/ND-CP 号法令，进口产品质量检验登记的文件要求如下：

- (1) 进口产品质量检验登记表；
- (2) 报关单；
- (3) 空运提单/提单；
- (4) 装箱单；
- (5) 商业发票；
- (6) 商业合同/采购订单；
- (7) 产品标签的快照或货物的简短描述；
- (8) 符合性证书（04/2011/TT-BTTTT 通函附录 I 中列出的无线产品的型式认可/附录

II 所列产品的符合性声明)。

此外, 还可提交以下文件 (可选):

- (1) 自由销售证明书 (CFS) (如适用);
- (2) 出口国的证明或测试结果 (如果有的话);
- (3) 货物清单 (如有) (在货物中有多种型号时使用)。

如果进口商尚未获得型式认可证书/符合性声明, 越南通信局 (VNTA) 仍应签署并盖章以确认“进口产品质量检验登记”表格, 以便进口商仍可用于清关。获得产品后, 进口商必须在清关日期后 15 天内处理本地测试并获得提交给 VNTA 的证书。

2、电气机械及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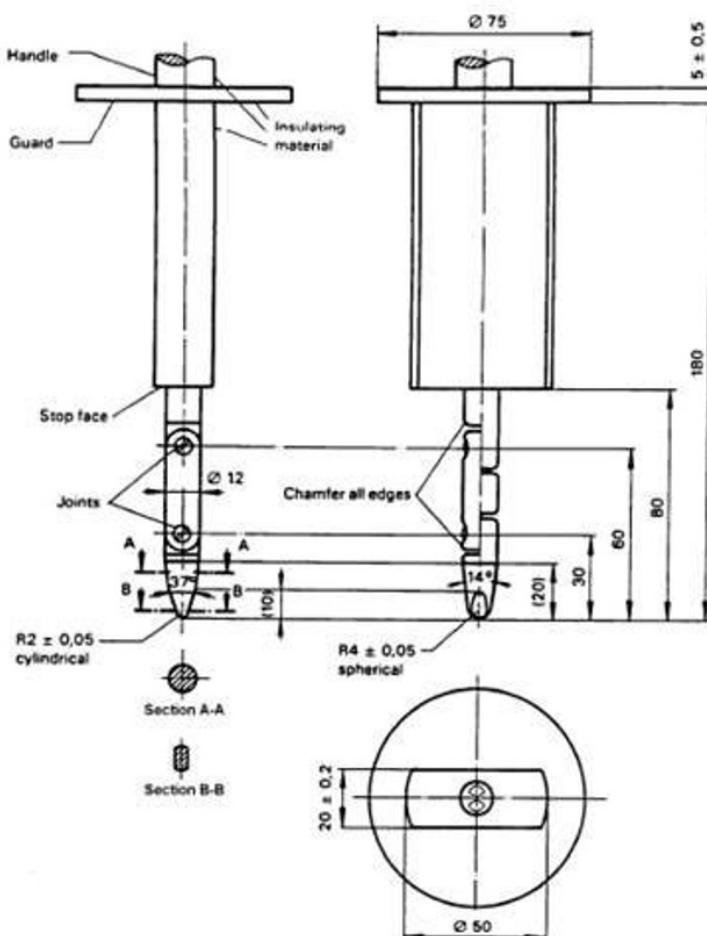
德国更新搅拌机和食物处理器的 EK1 646-16 决议

莱茵 TU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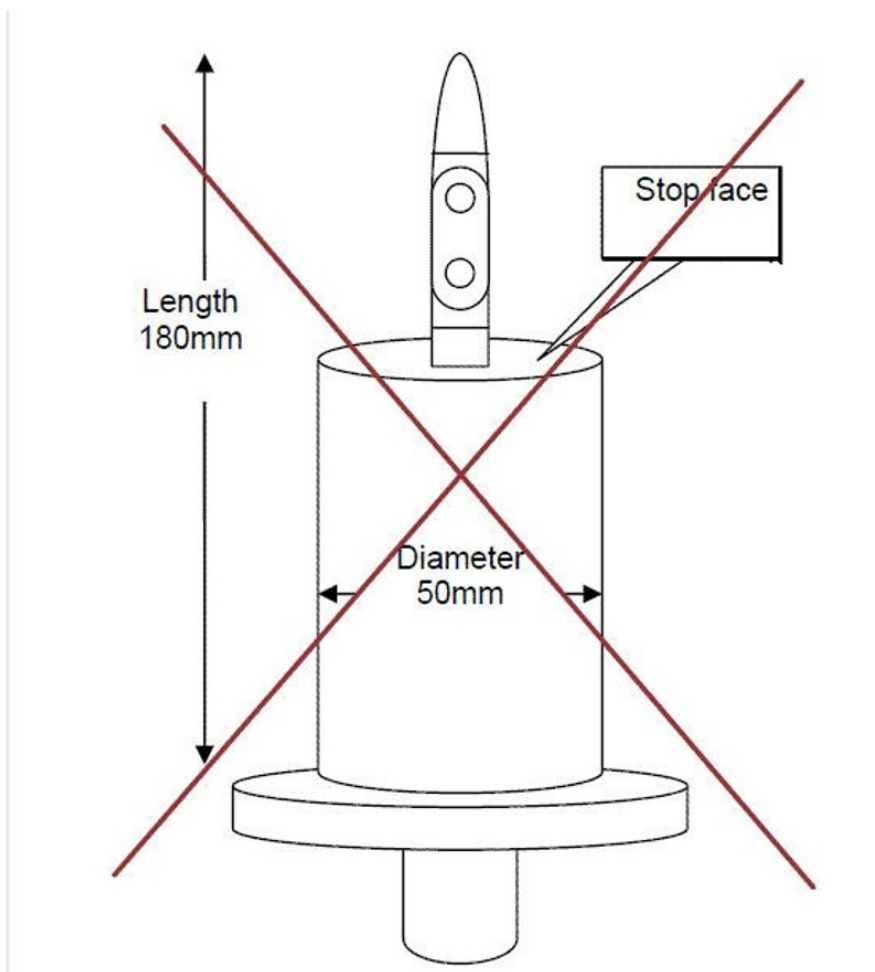
德国安全技术中心 ZLS 更新了搅拌机和食物处理器的 EK1 646-16 决议, 即 Rev. 2 第二版正式公布。

Rev. 2 第二版的变更内容

采用 IEC 61032 中的 B 型试验指来进行判断是否触及危险运动部件, 要求该试验指不能触碰到危险的运动部件。标准的 B 型试验指尺寸



原先采用的带有 50mm 圆形挡板的类似 IEC 61032 中的 B 型试验指（见右图），不再被用来进行判断是否触及危险运动部件。



对证书的影响

已经获得 GS 证书的产品如果不符合上述决议，应进行整改。未整改产品的证书将在 2018/10/19 被取消。

决议完整解读

1、搅拌机和食物处理器不适用于标准 EN 60335-2-14 章节 20.2 第三段的豁免内容。标准 EN 60335-2-14 章节 20.2 第三段的内容如下：

- 从刀具上沿测量，其高度至少为 100mm。
- 送料口最大和最小截面尺寸的平均值不超过 65.5mm。
- 送料口的最大截面尺寸不超过 76mm。

2、采用 IEC 61032 中的 B 型试验指来进行判断是否触及危险运动部件，该试验指不能触碰到危险的运动部件。

3、

• EN 60335-2-14 标准中第 20.112，20.113 和 20.114 章的要求同样适用于搅拌器类的产品。

- 章节 20.112：食物处理器的切割刀片应在盖子打开或移开后 1.5s 内停止工作。
- 章节 20.113：食物处理器的互锁装置的结构应防止器具意外工作。
- 章节 20.114：在安装可拆卸部件后还能电机工作的任何情况下都应防止触及食物处理器的危险运动部件。

德国家电决议更新，EK1AG2 已生效

莱茵 TUV

德国安全技术中心 ZLS 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更新了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导则 29-测试和 GS-mark 发证决议的 EK1AG2，即第十版正式发布。该决议新增加了第 16 项，即空气炸锅（Hot air circulation roaster）的考虑与要求。

该决议的内容和测试规定如下：

•除了前部外的其它表面因技术原因导致的通风口，该通风口周围的表面继续使用 25mm 规则（即 25mm 内的表面继续豁免）。

- 空气炸锅用盛满 0.1 升水的杯子并在最高设定温度下运行。
- 以 60 分钟或者定时器允许的最长时间，两者取时间较长者。
- 器具的背面尽可能的靠近测试角的一边壁而远离其它的边壁。
- 空气炸锅按照条款 11.2 的要求且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运行，以额定输入功率供电。
- 外表面的温升限值：

裸金属 45

带镀层金属 55

玻璃和陶瓷 60

塑料和大于 0.4mm 镀层的塑料 65

对 GS 证书的影响：

- 已经签发的 GS 证书继续有效直到证书有效期满。
- 基于原先的有效证书进行非技术的更改可以继续签发附加证书，该决议可不执行。
- 如果产品进行技术更改，该决议需要执行。最晚执行该决议的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

巴西发布适用于湿式配电变压器最高能耗或能效的法规和 目标计划

莱茵 TUV

巴西矿业和能源部（MME），巴西工业外贸和服务部（MDIC），以及巴西科技创新与通信部（MCTIC）发布了多部门联合法令（Interministerial Decree No 1 of July 30th 2018），旨在基于相关技术指标的基础上，制定适用于在巴西生产或销售的湿式配电变压器相关设备的最高能耗或能效水平的法规和计划。

新的最高能耗限定要求应按照如下时间表执行：

- 1)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所有进口商和制造商必须遵守；
- 2)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进口商以及制造商允许销售不符合法令规定的存货；
- 3)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批发商和零售商允许销售不符合法令规定的存货。



加拿大能源局与加州能源委员会对电池充电系统强制性能效要求

莱茵 TUV

美国加州能效委员会日前也公告电池充电系统能效法规改版，并将于 2018 年 10 月 1 天生效。其中除了修改 BC 标示要求外，也针对联邦所规管的电池充电系统订出相关登录要求。紧接著，加拿大能源局 NRcan 亦於近日预告电池充电系统的导入时程与法规修改进度，将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开始实施。

美国发布通报修订制冷与空调行业参考以编入某些行业共识标准最新版本

浙江省 TBT 中心 标准化与市场准入

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EPA)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布 G/TBT/N/USA/1325/Add. 3 号通报，修订新家用冰箱、冰柜和组合式冰箱冰柜中使用的异丁烷(R-600a)、丙烷(R-290)和 R-441A3 种易燃制冷剂的使用条件。EPA 拟通过提供参考文献、将制冷剂容量大小限制和使用要求标记在制冷设备上等方式，告知消费者和技术人员潜在的可燃性危险，确保可燃性风险最小化。最终法规将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生效，修订后的使用条件适用于本规则生效后制造的家用冰箱和冷冻柜。

新的使用条件：

1. 仅限新设备，且不能用作改装替代品：即异丁烷、丙烷和 R-441A 这 3 种制冷剂只能用于专门为制冷剂设计并明确标识的新设备，不可用作为不同制冷剂设计的现有设备的转换或“改装”制冷剂。

2. 使用对象符合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L)标准：这些制冷剂仅可用于满足 UL 60335-2-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 - 第 2 部分：制冷设备、冰淇淋设备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2017)”所规定的设备。

3. 此外，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美国联邦政府法规 29 CFR 1910 “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包括 29 CFR 1910. 106 (易燃和可燃液体)、1910. 110 (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和处理)、1910. 157 (便携式灭火器)和 1910. 1000 (有毒有害物质)的要求，通过遵守良好生产规范，在制造和储存含有碳氢制冷剂的设备的过程中，应始终保持适当的通风。如果设备周围空气中的制冷剂水平超过可燃性下限的四分之一，则应立即撤离现场，且只有在充分通风情况下才能再次进入。技术人员和设备制造商在处理这些制冷剂时，应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包括化学护目镜和防护手套。要注意避免接触皮肤，因为这些制冷剂与许多制冷剂一样会造成皮肤冻伤。应在附近放置 B 级干粉灭火器。工作人员在制造使用这 3 种制冷剂的冰箱和冷冻柜工作时应使用防火工具。使用的任何回收设备应设计用于易燃制冷剂。制冷剂装卸应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例如建筑物外部。

3、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三项欧洲纺织类儿童产品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发布

希科检测

2018年8月1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三项新标准，分别为儿童床羽绒被 EN 16779-1: 2018，儿童床保险杠 EN 16780: 2018 及儿童睡袋的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EN 16781: 2018。三项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1. EN 16779-1: 2018——《儿童床羽绒被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第1部分：羽绒被（不包括羽绒被罩）》

该标准草案规定了适合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儿童床羽绒被的安全要求，包括永久装饰面料的儿童床羽绒被即儿童床棉被或被单，但不包括在儿童睡眠环境中（即不在监护中）使用时可移动的羽绒被套，并旨在为睡在童床或类似产品（如婴儿床/摇篮）中的儿童提供足够的温暖。

2. EN 16780: 2018——《儿童床保险杠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该标准规定了儿童在童床或类似产品（如婴儿床/摇篮）中处于睡眠环境中（即不在监护中）时儿童床保险杠的安全要求。

3. EN 16781: 2018——《在儿童床中使用的儿童睡袋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该标准对儿童睡袋的安全要求作了具体规定，这些睡袋用于儿童的睡眠环境（即不在监护中），旨在为儿童提供足够的温暖，以便在儿童睡在童床或类似产品（如婴儿床/摇篮）时，不必增加床上用品。该标准适用于年龄较小的不具备爬出婴儿床能力的儿童（大约在24个月以下），不适用于为早产儿、低体重出生儿、户外使用而设计的产品，也不适用于为让儿童在婴儿手推车或汽车座椅（如脚套）中保暖而设计的产品。

此外，若这些产品的一部分被设计用于提供额外的功能（例如游戏功能），除了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外，这部分将遵守与相关标准有关的安全要求。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发布两项儿童睡眠产品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18年8月1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纺织品技术标准委员会 CEN/TC 248 发布《儿童床羽绒被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第1部分：羽绒被（不包括羽绒被罩）》（EN 16779-1: 2018）和《在儿童床中使用的儿童睡袋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EN 16781: 2018）两项儿童睡眠产品安全标准。这两项标准未来可能会被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2001/95/EC）引用而成为强制性要求。

EN 16779-1: 2018 规定了适合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儿童床羽绒被的安全要求，包括永久装饰面料的儿童床羽绒被即儿童床棉被或被单，但不包括在儿童睡眠环境中（即不在监护中）使用时可移动/拆卸的羽绒被套。

EN 16781: 2018 对儿童睡袋的安全要求作了具体规定，这些睡袋用于儿童的睡眠环境（即不在监护中），旨在为儿童提供足够的温暖，以便在儿童睡在童床或类似产品（如婴儿床/摇篮）时，不必增加床上用品。该标准适用于年龄较小的不具备爬出婴儿床能力的儿童



（大约在 24 个月以下），不适用于为早产儿、低体重出生儿、户外使用而设计的产品，也不适用于为让儿童在婴儿手推车或汽车座椅（如脚套）中保暖而设计的产品。

阿根廷发布鞋类产品标签法规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18 年 8 月 10 日，阿根廷生产贸易部发布关于“适用于所有类型鞋类的标签要求的技术法规”的第 465/2018 号决议。法规将于发布 180 天后生效。

根据该法规，鞋类标签应包括以下内容：

- 生产国家；
- 进口制造商的名称或公司名称和唯一税务识别代码（CUIT）；
- 国内制造商或进口商的名称或公司名称可以用注册商标代替；
- 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 鞋类部件的组成：Capellada（鞋面），衬里和底部；
- 尺寸（根据欧洲系统的脚长）。

由皮革纤维制成的材料必须标记为“LEATHER AGGLOMERATE”（“AGLOMERADO DE CUERO”）。对于纺织材料必须标明为“TEXTIL”；合成纤维被标识为“SYNTHETIC”（“SINTÉTICO”）；“RUBBER”（CAUCHO “）适用于硫化、合成或天然橡胶。

此外，标签信息必须使用本国语言，清晰，明显和不可磨灭；字符高度不得小于 1 毫米。详细要求见法规原文。

4、食品饮料

韩国修改营养标签相关内容

食品伙伴网

2018 年 8 月 3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MFDS）发布了第 2018-58 号告示，修改《食品等的标示标准》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修改背景：

随着家用便利食品的快速增长，因消费者对提供食品中营养成分含量信息的需求在不断增加，营养标示食品的范围正在扩大，但因食品生产加工使用的原料栽培地、收获期等差异，即使是同种产品营养成分含量也会存在差异。

另外，像盒饭等多种类型混合的产品，或因反式脂肪、饱和脂肪、胆固醇等微量元素的营养成分含量偏差较大，现实中很难遵守营养成分允许误差的规定。

修改内容：

修改后，以公认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依据标示营养成分值时，实际测定值即使超出规定的范围不视为超出允许误差。标示公认检测机构事先确认的营养成分值，可提高消费者对营养成分标示值的可信度，并实现对产业的合理管理。

印度发布关于强化碘盐标签上印有+ F 标志要求的指示

食品伙伴网

2018年8月24日，据印度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局（FSSAI）消息，印度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局根据《2006年食品安全标准法》第16（5）节发布关于碘盐（当用碘强化时）免于标签上印有+ F标志的指示。

印度宪报公布的2018年8月2日第11/03/Reg/Fortification /2014号通知书，其中规定了食品强化标准。

这些标准规定在食品标签上要带有强化食品“+”标志，然而，普通食盐在没有加碘的情况下不能出售给消费者直接食用的。自2005年以来，这一规定是强制性的。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区分碘化盐和双重强化盐，印度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局决定碘化盐不要求带有强化食品“+ F标志”，“+ F标志”仅用于碘强化时的食盐。


5、化工

美国加州 65 法案修订警告标识的相关要求

INTERTEK

加州 65 法案要求采用新的警告标签，必须明确列出产品中存在的一种或多种化学品。新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开始实施。

以下是新警告标签的示例，必须将其放置在产品的外部包装上。目的是在暴露于所列化学品之前警告消费者。

 WARNING: This product can expose you to chemicals [name of one or more chemicals], which is [are] known to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o cause cancer. For more information go to: www.P65Warnings.ca.gov

或者，可以使用简短警告：

 WARNING: Cancer – www.P65Warnings.ca.gov

各种情况都需要警告标签，包括环境暴露（例如，含有在册化学物质的烟雾），消费者暴露（例如，处理或使用消费品）或工作场所暴露（例如，工人暴露于含有这些化学品的产品生产场所）。通过互联网向加州客户销售的产品也需要警告。

欧盟拟将禁止睫毛染发物质

INTERTEK

2018年7月24日，欧盟委员会向WTO通报欧盟化妆品法规修订草案G/TBT/N/EU/588，拟禁用染发类化妆品中的邻氯对苯二胺硫酸盐及其硫酸盐、二盐酸盐成分，列入附录II。

SCCS评估意见SCCS/1510/13认为，从安全边际值（MoS）计算来看，使用4.6%的邻氯对苯二胺硫酸盐（CAS号为615-66-7）用作眉毛、睫毛氧化染发剂对于消费者而言是不够安全的。同时，现有的数据和测试方法也无法评估其潜在基因毒性。除邻氯对苯二胺硫酸



盐外，SCCS 还指出，对其硫酸盐、二盐酸盐，因具有相同的核心结构，需要进行同样的管控措施；同时，上述结论同样适用于发用类化妆品。

该草案将于 2018 年第四季度被采纳，并于欧盟公报发布后第 20 天起生效。

韩国 K-REACH 下已有 204 个 PECs 物质被 NIER 通过

华测瑞欧

2018 年 7 月 31 日，韩国官方公布了第三十批 K-REACH 下需要注册现有物质（PECs）的 LR 清单，共计 1 个物质。选举的结果已全部对外公开，包括物质名称，CAS 号码，LR 选举的日期，LR 名称。

截止到目前，第三十批 LR 清单公布后，共有 351 个 PECs 选举出了 LR，相关企业需进一步开展注册工作。

此次公布的 1 个 PECs 物质如下：

CAS 号	物质名称	LR 选举日期
1461-22-9	三丁基氯化锡； Tributyltin chloride	2018.07.23

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3 日，339 个物质 LR 已经提交卷宗，204 个 LR 已完成注册。

截止至 6 月 27 日的 173 个已通过物质卷宗表。

新 31 个物质 LR 卷宗已被通过的如下：

NO	物质名称	CAS NO	注册完成日
1	Sulfuric acid diethyl ester ; Diethyl sulfat 硫酸二乙酯	64-67-5	2018-06-27
2	Methanol; Methyl alcohol 甲醇	67-56-1	2018-06-27
3	N,N-Dimethylformamide; Dimethyl formamide N,N-二甲基甲酰胺	68-12-2	2018-06-27
4	Methylamine; Methanamine; Monomethylamine 甲胺	74-89-5	2018-06-27
5	Vinyl chloride 氯乙烯	75-01-4	2018-06-28
6	Isoprene 异戊二烯	78-79-5	2018-06-27
7	Toluene 甲苯	108-88-3	2018-06-28
8	N-Phenylbenzenamine; Diphenylamine 二苯胺	122-39-4	2018-06-28



NO	物质名称	CAS NO	注册完成日
9	1,4-Benzenediol; Hydroquinone 1,4-苯二酚	123-31-9	2018-06-28
10	Zinc cyanide 氰化锌	557-21-1	2018-06-27
11	2,4-Diisocyanatotoluene; 2,4-Toluene diisocyanate 甲苯-2,4-二异氰酸酯	584-84-9	2018-06-27
12	Dibutyltin dichloride 二丁基二氯化锡	683-18-1	2018-06-27
13	Sodium hydroxide 氢氧化钠	1310-73-2	2018-06-29
14	Dicopper oxide 氧化亚铜	1317-39-1	2018-06-27
15	1-pyrenol 1-羟基芘	5315-79-7	2018-06-27
16	Copper monochloride 氯化亚铜	7758-89-6	2018-06-27
17	Sodium chlorate 氯酸钠	7775-09-9	2018-06-27
18	Trizinc bis(orthophosphate) 磷酸锌	7779-90-0	2018-06-28
19	Nickel sulfate 硫酸镍	7786-81-4	2018-06-27
20	Creosote; wash oil 杂酚油	8001-58-9	2018-06-27
21	Bis(hydroxylammonium) sulfate 硫酸羟胺	10039-54-0	2018-06-27
22	Sodium dichromate 重铬酸钠	10588-01-9	2018-06-27
23	Cadmium sulfoselenide orange	12656-57-4	2018-06-27



NO	物质名称	CAS NO	注册完成日
24	Nickel bis(sulfamidate) 氨基磺酸镍	13770-89-3	2018-06-27
25	Disodium hexafluorosilicate 氟硅酸钠	16893-85-9	2018-07-02
26	3,3'-Dimethoxybenzidine dihydrochloride 3,3'-二甲氧基联苯胺盐酸盐	20325-40-0	2018-06-29
27	Nonylphenol 壬基酚	25154-52-3	2018-06-27
28	C.I. pigment red 108 镉红	58339-34-7	2018-06-27
29	Creosoteoil, acenaphthene fraction; wash oil	90640-84-9	2018-06-28
30	N-(1-Methylethyl)-N'-phenyl-1,4-benzenediamine 橡胶防老剂 4010NA	101-72-4	2018-06-28
31	Potassium cyanide 氰化钾	151-50-8	2018-06-27

注：*PECS 是韩国环境部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第一批 510 个须进行 K-REACH 注册的现有物质，注册截止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欧盟将重点审核电商销售化学品的合规情况

瑞旭技术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执法信息交流论坛（以下简称论坛）举行了第 30 次会议。

基于在线销售试点项目中检测发现不合规的比率很高，第八个主要论坛执法项目（REF-8）将会重点监管在线销售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目前，REF-8 项目的具体审查范围尚未确定，但预计将会增加危险化学品的限制和标签审查。该项目将于 2019 年投入准备，并于 2020 年全面开展，项目报告预计于 2021 年底发布。

论坛还决定于 2020 年就六价铬化合物和其他物质的授权试点项目开展审查工作。通过该试点项目，检查人员将会对更多的物质进行审查，同时下游用户也有更多的时间向 ECHA 通报物质的授权用途。检查人员将会重点审核那些使用关注物质，但并未取得相应授权的公司。此外，检查人员还将审查授权持有人和下游用户是否遵守授权对应的条件。

在会议期间，论坛成员还就 REF-5 项目有关暴露场景，ESDS 以及风险管理措施和操作条件实施的初步结果展开讨论。REF-5 项目的目的是检查供应链中的沟通情况，以及 ESDS 和化学品安全报告的内容的一致性。REF-5 项目还就暴露场景中推荐的风险管理措施在工作场所的实施情况展开调查。共 29 个国家参与了该项目。在劳动和环境检察人员的协作下，REF-5 项目共开展了 898 项检查。目前项目报告仍在准备中，预计于 2018 年底采纳并发布。



日本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环境省发布第十一号告示

瑞旭技术

2018年7月31日，日本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环境省发布第十一号告示。基于化审法第4条第1项规定，257种新化学物质符合该项第2~5号的任一规定，故按照第4条第4项规定予以公示。

新公示化学物质是指，于2011年4月1日以后登记申报的在日本制造和进口的新化学物质中，不属于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基于化审法第4条第4项，2017年以后公示的物质。根据化审法第2条第7项规定，认为是一般物质。（优先评估物质，监视物质，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以及第二种特定化学物质除外）另，公示物质的判定结果将不定时公布。

欧盟不再批准咪唑菌酮的再评审申请

华测瑞欧

2018年7月2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8/1043，决定不再批准杀菌剂咪唑菌酮（Fenamidone）的续展登记，同时修订活性物质批准清单(EU) No 540/2011。该公告将于2018年8月14日正式生效。

根据该公告，欧盟成员国最迟应在2019年2月14日撤销所有含咪唑菌酮植物保护产品的授权。同时，根据欧盟管理法规(EC) No 1107/2009中第46条关于宽限期的规定，自该公告生效起，欧盟各成员国有15个月的宽限期，即宽限期在2019年11月14日截止。

咪唑菌酮首次批准是在旧法规 91/414/EEC 下进行的，本次再评审在新法规(EC) No 1107/2009下开展，目前的批准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早在2018年3月，欧盟就已经向WTO进行通报，建议不再批准该物质的再评审申请。在成员国评估和同行评议过程中，有诸多关键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和确定。根据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的评估报告结论，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已有数据，咪唑菌酮的遗传毒性无法定论，并且不能设定健康参考值，因此消费者和非膳食风险评估无法完成；
2. 咪唑菌酮的代谢产物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尤其是代谢物RAP 412708在所有的相关场景中预计存在的含量高于参考值0.1 mg/L；
3. 此外，无法完成关于代谢物RAP 412636的消费者暴露评估；
4. 根据已有数据，无法确定咪唑菌酮对哺乳动物的风险；
5. 根据已有数据，不能排除代谢物苯乙酮对水生生物的高风险性。

根据欧盟农药法规(EC) No 1107/2009第4条，含该物质的植物保护产品不能对人类、动物健康和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欧盟综合评估国和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的评估草案和同行评议结果，认为咪唑菌酮不满足新法规下的批准要求，故作出不再批准该物质的决定，同时相应的产品也将在规定期限内退出欧盟市场。

越南推出国家化学品数据库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18年8月8日，据化学观察报道，越南开发了国家化学品数据库。该数据库包含170654种化学物质，为越南政府制定化学品法规提供依据。同时，它还为企业和组织团体提供危险



英国脱欧后的化学品 IT 系统已蓄势待发

华测瑞欧

英国卫生安全管理署（HSE）表示，用于登记和管理脱欧后投放英国市场的化学品 IT 系统已基本完成建设，可随时投入使用。

英国食品、环境和农村事务部（Defra）与 HSE 共同承担着建设化学品 IT 系统的任务。今年年初英国国会议员曾表示，如果在脱欧之前无法完成 IT 系统的更新，英国的化工行业可能面临“巨大风险”。

组织研讨会是 HSE 应急计划的一部分。研讨会的目的是让利益相关者对当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概述，并征求他们对今后工作的意见。随着谈判的进行，未来几个月内其他国家的代表也可能会参会。

八月初在利物浦举行的一场 HSE 研讨会上，主管化学品出口欧盟的 Dave Bench 表示：“即使在明年 3 月之前什么也不做，IT 系统也可以正常投入运行。”目前 IT 系统中的注册功能已经可以投入使用，同时，他们仍在优化系统中的其他功能，使其变得更具有用户友好性，预计该工作会在谈判前完成。化学品 IT 系统是未来英国化学品管理的关键部分。如果明年的谈判失败，HSE 将会确保其化学品管理部门能够全面运作，IT 系统履行其作为监管机构的职能。7 月 18 日的上议院选举委员会中，Defra 的欧盟环境副主任 Gabrielle Edwards 表示，该系统将尽可能沿用欧洲化学品管理署（ECHA）系统的运行模式。

HSE 的研讨会上提到，目前大部分与化学品有关的准备工作是由 HSE 和 Defra 两个部门共同承担的：

- HSE - CLP 法规、PIC 法规、BPR 法规、PPP 法规
- Defra - REACH 法规、PPP 法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洗涤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重金属汞

HSE 目前是英国生物杀灭剂产品、《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P 法规）和欧盟 PIC 法规的主管机构。如果 2019 年 3 月 29 日布鲁塞尔的谈判失败，英国脱欧时没有达成协议，HSE 将承担目前 ECHA 所承担的大部分责任，包括 REACH 法规和部分的植物保护产品法规。

在英国上议院选举委员会的讲话中，环境部长 Thérèse Coffey 表示，Defra 正在起草一份法定文书草案，该草案将把 ECHA 的“职责和操作权”转移到英国机构，以应对脱欧谈判失败的情况。

Mr Bench 还表示，虽然一切都是基于谈判失败的情况，因为这是最容易想到的情况，但是这并不代表英国政府的态度，英国政府更希望能在谈判中达成友好协议。

此外，HSE 研讨会还听取了包括化学品在内的多个工业部门的应急准备工作意见，相应的技术文件将于 8 月或 9 月公布。



6、玩具

欧盟公布玩具指令（2009/48/EC）最新协调标准清单

INTERTE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玩具指令（2009/48/EC）的最新协调标准清单，详细见下：

欧洲标准化组织	最新协调标准	被替代标准	替代标准不再作为协调标准日期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EN 71-1:2014+A1:2018 (新)	EN 71-1:2014	2019. 2. 28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EN 71-2:2011+A1:2014	EN 71-2:2011	2014. 9. 30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EN 71-3:2013+A3:2018(新)	EN 71-3:2013 +A1:2014	2019. 2. 28

备注 1：根据欧盟指令(EU) 2017/738，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生效，干燥、易碎、粉状或柔软的可迁移铅限值为 2.0 mg/kg，液体或粘性玩具材料可迁移铅限值为 0.5 mg/kg，可刮取玩具材料可迁移限值为 23 mg/kg

备注 2：根据欧盟指令(EU) 2017/725，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生效，干燥、易碎、粉状或柔软的可迁移六价铬限值为 0.02 mg/kg，液体或粘性玩具材料可迁移六价铬限值为 0.005 mg/kg，可刮取玩具材料可迁移六价铬限值为 0.053 mg/kg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EN 71-4:2013	/	/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EN 71-5:2015	EN 71-5:2013	2016. 5. 31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EN 71-7:2014+A2:2018 (新)	EN 71-7:2014	2019. 2. 28

备注 1：对于允许使用的防腐剂氯咪巴唑(在 EN 71- 7:14 +A2:2018 标准附件 B 表 B.1 的第 22 项)，基于《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SCCS)（该组织在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公布 EN 71-7:2014+A2:2018 后通过的一部参考文献 SCCS/1506/13）关于氯咪巴唑的意见，最大允许浓度为 0.2%（不是 0.5%）

备注 2：5-氯-2-甲基异噻唑-3(2H)- 1 和 2-甲基噻唑-3(2H)- 1 与氯化镁和硝酸镁混合物和异噻唑啉酮两种物质从协调标准 EN 71-7:2014+A2:2018 允许使用的防腐剂清单中移除，但需要符合(EU) 2015/2117（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修订法案）的附录 C 的要求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EN 71-8:2018 (新)	EN 71-8:2011	2019. 2. 28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EN 71-12:2013	/	/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EN 71-13:2014	/	/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EN 71-14:2014+A1:2017(新)	EN 71-14:2014	2019. 2. 28
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	EN 62115:2005 — IEC 62115:2003（修改法）+ A1:2004	/	/
	EN 62115:2005/A11:2012/AC:2013	/	/
	EN 62115:2005/A11:2012	/	2012. 11. 12



	EN 62115:2005/A12:2015	/	2017.6.3
	EN 62115:2005/A2:2011/AC:2011	/	/
	EN 62115:2005/A2:2011 IEC 62115:2003/A2:2010 (修改法)	/	2011.11.8

7、其它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修订珠宝指南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18年7月24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修订《珠宝、贵金属和锡工业指南》（16 CFR 23），帮助美国消费者获得准确的信息，帮助企业避免欺骗性索赔。

指南适用于各种珠宝产品，例如，宝石及其实验室创造和模仿替代品，天然和养殖珍珠及其仿制品，可拆卸金属表带；此外，还适用于眼镜架，钢笔和铅笔，扁平餐具和空心器皿，贵金属（金，银和铂族金属）制品，贵金属合金及其仿制品和所有由白蜡制成的制品。即使指南没有规定法律义务，参与交易的公司也应遵守该指南的解释。指南在联邦公报发布即生效。

指南主要修订以下内容：

- 贵金属的表面应用；
- 贵金属合金的数量低于最低阈值；
- 含有多种贵金属的产品；
- 复合宝石产品；
- “文化”钻石；
- 关于人造宝石的合格声明；
- 珍珠处理披露；
- 使用“宝石”一词；
- 误导性插图；
- 钻石定义；
- 豁免范围。

韩国技术标准局 KATS 更新产品安全标准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18年6月29日，韩国技术标准局（KATS）发布了第2018-1941号和2018-1952号通知，分别规定《电器和消费品安全控制法》第23（3）条和第28条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产品安全标准见通知附件。

第2018-194号通知适用于《电器和消费品安全控制法》第23（3）条规定的供应商合规性保证的15种产品：

- 聚氯乙烯管（包括柔性聚氯乙烯软管）；
- 水箱；
- 家具（限高762毫米或更多的存储单元/文件柜）；

- 轮滑鞋；
- 轮滑鞋；
- 电机板；
- 带拉绳的窗帘；
- 双眼皮贴；
- 加热睫毛夹；
- 便携式汽车千斤顶；
- 假睫毛；
- 购物手推车；
- 便携式梯子；
- 直排轮滑鞋；
- 踢脚板。

第 2018-195 号通知适用于符合第 28 条安全标准的以下 23 种产品：

- 纺织产品；
- 地毯；
- 皮具；
- 美容香皂；
- 家具（不包括存放单元/文件柜高度 762 毫米或以上）；
- 晾衣架；
- 墨镜；
- 眼镜架；
- 帐篷；
- 老人鞋；
- 拐杖；
- 老人轮椅桌；
- 老人洗澡椅；
- 老年人位置跟踪装置；
- 游泳镜；
- 高能见度的夹克；
- 不锈钢洗涤剂；
- 盲杖；
- 床垫；
- 伞和遮阳伞；
- 个人便携式警报；
- 与皮肤接触的金属首饰；
- 壁纸和纸地板覆盖物。

这两项通知均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

新加坡发布关于煤气灶的新规定

标准化与市场准入

2018 年 8 月 1 日，新加坡企业局（Enterprise Singapore）根据消费者保护（安全要求）注册的规定，对煤气灶的安全性能测试进行了新的规范，煤气灶供应商和合格评定机构应该关注这些新的变化。

根据 2017 年 9 月 25 日 (Ref: Cir 2017-05) 和 2018 年 1 月 29 日 (Ref: Cir 2018-01) 的通函, 新加坡安全局已完成有关受影响燃气灶具事故的相关调查及查询。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 新加坡安全管理局将取消上述两份通告所施加的限制条件:

1. 其额定功率在 4 至 5 千瓦之间的煤气灶, 涉及的类似制造/设计的煤气灶限制注册, 以及考虑个案及个案具体使用情况;
2. 规定所有城市不锈钢或玻璃台面煤气灶的注册条件, 不超过 5 千瓦的额定功率。

根据调查和查询, 新加坡安全局除取消上诉两份通告所规定内容外, 还将为所有新的煤气灶具注册引入两 (2) 项新的额外安全要求:

1. 对于城市煤气, 所有煤气设备的必须经过高达 31 mbar 的气压测试;
2. 根据性能条款 6.2.1.1, 使用 G112 气体作为试验条款 7.3.2.1.3 第三试验组的极限气体, 以检查光返回的发生。

具体各项要求的变化见下表

29	城市煤气设备压力测试	【新增要求】所有的城市煤气设备必须进行高达 31mbar 的气压测试
30	液化石油气和城市煤气规格	所有煤气设备必须按照附录 W 中规定的规格进行测试。
31	煤气设备测试按照 EN 30-1-1: 1998/2008 标准	必须进行 6.1.6 (液化石油气气瓶及其舱室的温度) 和 6.2.1 (点火, 交叉照明和火焰稳定性) 子条款的测试。 【新增要求】使用 G112 气体作为限制气体, 用于试验条款 7.3.2.1.3 第三试验组, 根据性能条款 6.2.1.1 检查光线的发生。
32	煤气设备中包含的火焰故障装置 (FFD)	a) 必须提供测试报告/证书, 表明 FFD 符合 EN 126: 1995 或 EN 125: 1991 标准, 煤气设备测试需符合 EN 30-1-1 或 AG 204: 1984 标准, 适用于组件级 AG 101 测试的燃气器具。 b) 必须在设定的水平上进行 EN 30-1-1 的 6.1.3 或 AG 101 的子条款 3.6.13 的试验。
33	煤气烤箱	a) 所有煤气烤箱都必须安装熄火装置。
34	钢化玻璃煤气灶	a) 每个待售的钢化玻璃煤气灶必须包含一本名为“钢化玻璃 - 破碎体验”的小册子。(可以向安全局预定此手册) b) 根据 EN 30-1-1 测试的钢化玻璃煤气灶需要进行以下任何测试和合规: AG101: 1998 / AS 4551: 1998 的子条款 2.1.15, 2.1.16, 2.1.18, 2.10.9.5, 2.11.2.2 和 5.7.5 AG101: 2000 / AS 4551: 2000 的子条款 2.1.16 (a), 2.1.17, 2.1.19, 2.10.9 (e), 2.11.2.2 和 5.7.5 AS4551: 2008 的子条款 2.1.16 (a), 2.1.17, 2.1.19, 2.10.8.3 (e), 2.11.3 (g) 和 5.8.4
35	煤气灶肘关节垫片	如果适用, 安装说明必须提供肘关节垫圈的固定。(附录 R)

36	带封闭式燃烧器的玻璃陶瓷煤气灶（模拟煤气爆炸试验）	煤气灶必须进行“模拟瓦斯爆炸”测试。炉盘充满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并引爆点火源
38	煤气罐	<p>a) 所有注册煤气罐应按照如下所示的抽样计划进行全面型试验的实验室进行批量试验： 批量大小取样数接受的不合格数 1-32001323201-3500020335001-150000325</p> <p>b) 取样煤气罐应按照 SS 400 的以下条款进行如下测试： 条款取样数 1320324.4 煤气罐压力 58146 尺寸 1118.2.3 滴 3588.2.9 重复使用 35810 标志 111</p> <p>c) 注册煤气罐应贴有“安全标志”和“批量测试标签”。两个标签应贴在单个罐上，两个罐的包装或三个罐的包装上。</p> <p>d) 批量测试贴纸的样品如下所示：</p> <div data-bbox="660 869 1062 1115"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39	煤气灶具的安装手册或安装说明	所有注册的煤气灶具应在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用户指南等中提供安装说明书或安装说明，其中还应包括燃气灶具的使用安全说明。

澳大利亚对中国主管机关所签发的进口证书使用规定作出 修改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2018年8月17日，据澳大利亚农业水资源部网站消息，澳大利亚对中国主管机关所签发的进口证书使用规定作出修改。

该通报适用于从中国进口商品的进口商和海关报关行。从2018年8月21日起，中国政府部门的新机关将签发政府官方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职责目前由国家质检总局(AQSIQ)管理。从2018年8月21日起，这些职责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GACC)承担。因此，GACC将开始使用新证书、新印章。

于2018年8月21日前签发的带有CIQ图标、现行安全防伪措施的检验检疫证书、印章将仍然有效。在未来数周内，新旧格式的证书均可提交。要重视证书签发日期，并向澳方农业水资源部报告有关证书真实性问题。

此次修改范围涵盖所有政府签发的进口证书，包括健康证书、兽医证书、熏蒸和植物检疫证书。中国证书的安全防伪措施不变。

ISO 50001 版本更新：国际标准的发布进程

SGS

最新版的能源管理体系（EnMS）标准，ISO 50001:2018，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布。这一版是该标准的第二次修订。

自 2011 年发布以来，ISO 50001 已变得越来越重要。到 2016 年底，近 20216 个组织获得了该标准的认证。一项全球调查显示，ISO 50001 认证在 2016 年增加了 69%。根据 ISO 现有的证据表明，采用 ISO 50001 标准的组织能从最初的能源改进中获益 10% 或者更多，并实现净成本节约，这主要是通过低成本或无成本运营的改变。

该标准是商业友好性、全球相关性和变革性的。它的目标是使组织能够建立持续提高能源绩效所需的系统和过程——包括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提供系统的、数据驱动的和基于事实过程的要求。能源绩效指标（EnPIs）和能源基准（EnBs），这两个相互关联的要素在 ISO 50001 中被输入，使组织能够展现出能源绩效的提高。

成功地实施 EnMS 需要在组织内进行文化变革，并在其所有职能层次上做出承诺，尤其是最高管理层。ISO 50001 规定，组织应识别外部和内部问题，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并确定风险和机遇，以实现其 EnMS 的预期结果，并提高其能源绩效。

新版本和 ISO 对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保持一致，包括统一的高层结构，相同的核心文本，通用的术语和定义，从而确保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高度的兼容性，包括 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 和 ISO 45001:2018。

对比旧版本的主要变化如下：

1. 采用 ISO 的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以确保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高度的兼容性；
2. 与战略管理过程更好的整合；
3. 澄清语言和文件化结构；
4. 更强调最高管理者的作用；
5. 更新第三部分的术语和定义，并按上下文顺序排列；
6. 增加了包括能源绩效改进等新的定义
7. 澄清能源种类的排除
8. 澄清能源评审；
9. 引进能源绩效参数和相关能源基准的归一化的思想
10. 增加能源数据收集计划和有关要求的细节（之前的能源测量计划）。

二、TBT 通报

通报成员：阿曼

通报号：G/TBT/N/OMN/379

通报日期：2018-08-01

覆盖的产品：所有类型的由小麦粉或与其它类型的谷物粉混合制成的面包一般要求，不包括用于特殊膳食目的的面包类型（ICS: 67.606）。

通报标题：面包

内容简述：本阿曼技术法规草案涉及所有类型的由小麦粉或与其它类型的谷物粉混合制成的面包一般要求，不包括用于特殊膳食目的的面包类型。与一般要求、包装、运输和储存、样品和标签（第4、6、7和9项）相关的项目是强制性的。其余项目是自愿性的。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057/Rev. 1

通报日期：2018-08-01

覆盖的产品：化学品；家用安全（ICS 13.120），儿童设备（ICS 97.190），化学工业产品（ICS 71.100）

通报标题：无毒儿童法规修订案

内容简述：修订儿童健康关注的高优先级化学品清单。建立负责提供产品通知的实体的优先顺序。[相同的优先顺序将用于执行目的。]澄清只有一个符合制造商定义的实体才需要提供产品通知。确定产品通知包括在通知期内在俄勒冈州销售或出售的产品数量。将规则中的豁免请求审核费用与法规中的一致。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783

通报日期：2018-08-02

覆盖的产品：电器，消费品。

通报标题：电器安全控制修订提案

内容简述：根据电器的风险等级重新调整安全控制：一须经安全认证的新产品：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使用的超过

700Wh/L 体积能量密度、4.4V 充电电压的二次锂电池；一目前须经安全认证、将降级为安全确认的产品：电加热器、电暖器/加热箱、流体泵和电动浴缸；一目前须经安全确认、将降级为供应商合格保证的产品：电子乐器和打包机；重新调整属于安全控制的电器详细项目：一须经安全确认的电动汽车充电器的范围从 100kVA 扩大到 200kVA；一LED 照明系统添加到须经安全认证的照明设备的详细项目中；一PCB LED 模块包括在须经安全确认的照明设备的详细项目中（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 PCB LED 模块在首先确保安全性后分发到市场）。

通报成员：尼日利亚

通报号：G/TBT/N/NGA/5

通报日期：2018-08-03

覆盖的产品：茶叶。

通报标题：“茶叶法规 2017”草案

内容简述：本法规规定了茶叶的定义和性质。

通报成员：瑞士

通报号：G/TBT/N/CHE/232

通报日期：2018-08-06

覆盖的产品：激光笔产品。

通报标题：关于联邦防止非电离辐射和声音危害法案的法令草案（O-NIRSA）

内容简述：越来越多的可能对人类健康和飞行员或机车司机构成危险的激光笔已经投放市场。为了避免危险眩光和可能对眼睛的直接伤害，只有 1 类激光笔允许投放市场。通报的法令草案禁止进口、过境、供应和拥有以下类型的激光笔：a. 符合 SN EN 60825-1: 20147 “激光产品安全-第 1 部分：设备分类和要求” 类型 1M、2、2M、3R、3B 和 4 的激光笔；b. 没有或未正确标明激光类型的激光笔；c. 用于聚焦激光笔发出的激光的任何配件。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386

通报日期：2018-08-06

覆盖的产品：化学物质；环境保护（ICS 13.020），化学工业产品（ICS 71.100）。

通报标题：某些化学物质重要新用途规则

内容简述：环保署(EPA)现根据有毒物质管理法(TSCA)对须经生产前通知(PMN)的145种化学物质提出重要新用途规则(SNUR)。这些化学物质须经EPA根据TSCA第5(e)条颁布认可令。本措施就法规提案指定的重要新用途活动要求生产(法律规定包括进口)或加工这145种化学物质的人员至少在活动开始之前90天通报EPA。要求的通报启动了EPA在适用审查期间内的预定用途评估。重要新用途物质的生产和加工在EPA对预生产公告进行审查并对通报做出适当决定及采取必要措施之前不得开始。除本法规提案公告外，EPA还作为直接最终法规在本期联邦纪事中颁布了本措施。

通报成员：智利

通报号：G/TBT/N/CHL/450

通报日期：2018-08-07

覆盖的产品：皮肤和毛发护理用电器。

通报标题：PE No. 1/16 2018: 电器产品基本安全分析和/或检测协议草案

内容简述：通报的协议规定了额定电压不超过250 V、用于家庭和类似用途的人或动物皮肤或毛发护理用电器的安全认证程序。本协议管辖的电器可以整合产生蒸汽或喷雾的机构。

通报成员：智利

通报号：G/TBT/N/CHL/451

通报日期：2018-08-07

覆盖的产品：皮肤和毛发护理用电器。

通报标题：PE No. 1/34 2018: 电器产品基本安全分析和/或检测协议草案

内容简述：通报的协议规定了通过潮湿元件吹风的电器和雾化水电器(便携式空气冷却器)认证程序，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No. 60335-2-98:2008的适用范围和领域。

通报成员：阿根廷

通报号：G/TBT/N/ARG/338

通报日期：2018-08-07

覆盖的产品：橡胶或塑料制外底及鞋面的其他鞋靴(HS 6402)，橡胶、塑料、皮革或再生皮革制外底，皮革制鞋面的鞋靴(HS 6403)，橡胶、塑料、皮革或再生皮革制外底，用纺织材料制鞋面的鞋靴(HS 6404)，其他鞋类(HS 6405) - 其他鞋类：(HS 64019)。

通报标题：决议草案“适用于所有类型新鞋的标签要求”

内容简述：通报的决议草案更新并重组了关于在阿根廷境内销售的所有类型新鞋标签要求的现行立法。因此，以下决议被撤销：文件G/TBT/Notif. 99/606通报的前工业、贸易和矿业秘书处决议No. 508/1999，文件G/TBT/N/ARG/111通报的前竞争、放松管制和消费者保护秘书处决议No. 44/2013。

通报成员：阿根廷

通报号：G/TBT/N/ARG/339

通报日期：2018-08-08

覆盖的产品：建筑水泥；硅酸盐水泥(HS 25232)。

通报标题：决议草案“建筑水泥产品技术质量和安全要求。认证”

内容简述：通报的决议草案规定了在阿根廷销售的建筑水泥产品的技术质量和安全要求。国内制造商和进口商应根据本文件草案规定的程序，确保符合上述产品的认证技术要求。根据ex SIyC决议No. 130/1992(前工业贸易秘书处决议No. 130/1992)一经SC决议No. 319/2018(贸易秘书处决议No. 319/2018)撤销，产生了本决议草案一颁发的证书，一直有效，直到有效期结束。一旦生效，通报的措施将根据规定的时间框架实施。

通报成员：加拿大

通报号：G/TBT/N/CAN/563

通报日期：2018-08-09

覆盖的产品：无线电通信(ICS 33.060)；包括无线电干扰的电磁兼容性(EMC)(ICS



33.100)

通报标题: 产生干扰设备标准, ICES-006, 第3版, 交流载波电流设备(无意辐射体)

内容简述: 加拿大科学创新和经济发展部据此通报, 以下文件已在网站公布: <http://www.ic.gc.ca/eic/site/smt-gst.nsf/eng/sf02134.html> • 产生干扰设备标准, ICES-006, 第3版, 交流载波电流设备(无意辐射体), 规定了分类为产生干扰设备的交流载波电流设备产生的辐射和传导射频辐射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以及此类设备的管理要求。

通报成员: 泰国

通报号: G/TBT/N/THA/517

通报日期: 2018-08-09

覆盖的产品: 电信终端设备。

通报标题: NBTC TS 3001-25xx (20xx): 电磁兼容性

内容简述: NBTC TS 3001-25xx(20xx)取代 NTC TS 3001 2555(2012), 规定了电信终端设备电磁兼容的最低技术要求。修订是通过增加可选电磁兼容性要求 TISI 1561-2556 (2013) 和 IEC 62368-1 完成的, 本标准 (NTC TS 3001-25xx (20xx)) 的以前版本有少量更新。

通报成员: 泰国

通报号: G/TBT/N/THA/518

通报日期: 2018-08-09

覆盖的产品: 电信终端设备。

通报标题: NBTC TS 4001-25xx (20xx): 电气安全

内容简述: NBTC TS 4001-25xx (20xx) 取代 NTC TS 4001-2550 (2007), 规定了电信终端设备电气安全最低技术要求。。修订是通过增加可选电气安全要求 TISI 1561-2556(2013) 和 IEC 62368-1 完成的, 本标准 (NTC TS 4001-25xx (20xx)) 的以前版本有少量更新。

通报成员: 越南

通报号: G/TBT/N/VNM/134

通报日期: 2018-08-09

覆盖的产品: 一般商品。

通报标题: 颁布卫生部管理的不安全产品和商品清单的通知草案

内容简述: 颁布卫生部管理的不安全产品和商品清单的通知草案包括: 1. 药品; 2. 药物材料; 3. 医疗器械; 4. 化学品、杀虫剂、家用和医用消毒剂; 5. 食品添加剂。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784

通报日期: 2018-08-09

覆盖的产品: 电器。

通报标题: 能效管理设备法规

内容简述: •新指定范围、能效标准和测试方法的产品: 冷却器、空气压缩机, 标牌显示器; •提高能效标准: 真空吸尘器; •澄清定义、范围等: 空调、电饭煲、多热泵系统、内换式 LED、外换式 LED。

通报成员: 泰国

通报号: G/TBT/N/THA/494/Rev.1

通报日期: 2018-08-13

覆盖的产品: 塑料制的管子及其附件(例如, 接头、肘管、法兰) (HS 3917)。塑料管 (ICS 23.040.20)。

通报标题: 工业部根据工业产品标准法案 B.E. 2511 (1968) 颁布公告 No. ... (B.E. 2561 (2018)): 修订泰国饮用水非塑化聚氯乙烯(PVC-U)管道工业标准(TIS 17-25xx (20xx))

内容简述: 泰国工业标准协会 (TISI) 提出修订泰国饮用水未增塑聚氯乙烯 (PVC-U) 管道工业标准草案 (TIS 17-25xx(20xx))。主要修订包括: 范围; 定义; 要求; 温度 27°C、压力 13.5 bar 的饮用水 PVC-U 管道的取样和合格标准及测试; 仅适用于未暴露在直射阳光下的场所。

通报成员: 以色列

通报号: G/TBT/N/ISR/1020

通报日期: 2018-08-14

覆盖的产品: 一次性婴儿尿布 (HS: 9619); (ICS: 11.180, 59.080.01)。

通报标题: SI 818 第 2 部分—一次性婴儿



尿布

内容简述: 修订涉及一次性婴儿尿布的强制标准 SI 818 第 2 部分。旧版本和新修订标准草案之间的主要区别如下：
•删除了尿布吸收质量要求；
•增加和修订了安全要求；
•修订了标签要求。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785

通报日期: 2018-08-14

覆盖的产品: 食品，特别是马铃薯和含马铃薯成分的食品。

通报标题: 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

内容简述: 首次批准用于人类消费的转基因马铃薯的进口许可，在根据食品卫生法案第 18 条规定的安全检查之后。将马铃薯和/或含马铃薯成分的食品进口韩国的人员，均须检查产品标签是否属于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管辖（MFDS 法规 No 2017-7，作为 G/TBT/N/KOR/ 621、622 及 641 通报）。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786

通报日期: 2018-08-14

覆盖的产品: 准药品。

通报标题: “准药品审批、通报和审查法规”修订提案

内容简述: 修订提案旨在澄清关于安全性和有效性审查的免除范围以及在纺织品、橡胶和纸张制成的健康辅助品的准药品批准程序中提交毒性试验数据的免除范围。

通报成员: 智利

通报号: G/TBT/N/CHL/456

通报日期: 2018-08-15

覆盖的产品: 插头适配器。

通报标题: PE No. 3/10 2018: 电器产品安全分析和/或检测协议草案

内容简述: 通报的协议规定了插头适配器认证程序，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 No. 60884-2-5:2017:05 的适用范围和领域。

通报成员: 泰国

通报号: G/TBT/N/THA/519

通报日期: 2018-08-16

覆盖的产品: 家用制冷电器（HS 第 8418 章，ICS: 97.040.30）。

通报标题: 泰国工业标准草案一家用冰箱和冰箱-冰柜：环境要求：能源效率（TIS 2186 - 25XX（20XX））

内容简述: 泰国工业标准协会（TISI）提出撤销 TIS 2186-2547（2004）：家用冰箱：环境要求：能源效率，代之以强制标准 TIS 2186-25XX（20XX）：家用冰箱和冰箱-冰柜：环境要求：能源效率。本标准涉及家用和类似用途的蒸汽压缩系统冷却的交流电冰箱和冰箱-冰柜的能效。规定了范围、定义、特性、标志和标签、抽样和合格标准。

通报成员: 泰国

通报号: G/TBT/N/THA/520

通报日期: 2018-08-16

覆盖的产品: 家用制冷电器（HS 第 8418 章，ICS: 97.040.30）。

通报标题: 泰国工业标准草案一家用冰箱和冰箱-冰柜：安全要求（TIS 2214 - 25XX（20XX））

内容简述: 泰国工业标准协会（TISI）提出撤销 TIS 2214-2548（2005）：家用冰箱：安全要求，代之以强制标准 TIS 2214-25XX（20XX）：家用冰箱和冰箱-冰柜：安全要求。本标准规定了单相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其它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 480 V、电池供电额定电压为 24 V D.C 的家用冰箱和冰箱-冰柜的安全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电源供电的压缩式冰箱和冰箱-冰柜。涉及家庭内外所有人可能遇到的电器产生的常见危险。标准的内容和结构符合 IEC 60335-2-24: 2010 + A1: 2012，有少量修改。

通报成员: 阿根廷

通报号: G/TBT/N/ARG/341

通报日期: 2018-08-16

覆盖的产品: 普通照明用灯；电灯丝或放电灯，包括密封光束灯和紫外线或红外线灯；



弧光灯 (HS 8539)。

通报标题: 普通照明用灯的能效标签: 卤素灯和荧光灯

内容简述: 通报的文件确定了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的最大能耗水平和最低能效水平, 对应阿根廷标准协会 (IRAM) 标准 No. 62404 第 1 部分: 2014 和第 2 部分: 2015 中确定的能效等级 A, 由前国内贸易署 (DNCI) 决议 No. 86/2007 (G/TBT/Notif. 99. 498/Add. 3) 管辖的普通照明用卤钨灯和通照明用自镇流单端和双端荧光灯。

通报成员: 巴西

通报号: G/TBT/N/BRA/836

通报日期: 2018-08-16

覆盖的产品: (HS 31) 矿物肥料。

通报标题: 2018 年 8 月 8 日法令 No. 39

内容简述: 本技术法规和评定程序规定了农用肥料的定义、要求、规范、保证、产品、授权、包装、标签、税务文件、广告和公差。撤销 2016 年 11 月 22 日法令 No. 46。

通报成员: 新西兰

通报号: G/TBT/N/NZL/83

通报日期: 2018-08-16

覆盖的产品: 乙烯聚合物: 由塑料薄膜制成的袋子, 无论是否印刷、带把手, 用于运输或包装货物, 不适合长期使用。拟定的逐步淘汰还包括可降解、可生物降解和可堆肥的一次性塑料购物袋。据我们了解这些目前也是乙烯聚合物, 但我们欢迎澄清其他关税代码是否也适用于拟定的措施。乙烯聚合物 (HS 392321)。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 (ICS 83. 140. 99)。

通报标题: 强制逐步淘汰一次性塑料购物袋提案: 咨询文件

内容简述: 提案: 强制逐步淘汰销售或分销一次性塑料购物袋。提案公布了一次性塑料袋的环境和社会影响, 包括海外经验和新西兰的选择。包括的内容: “一次性塑料购物袋” 被确定为一种新的塑料袋 (包括由可降解塑料制成的塑料袋), 其具备手柄并且低于最大厚度水平。术语 “塑料” 和 “可降

解” (包括 “可生物降解”、“可堆肥” 和 “可氧化降解”) 将在法规中参照国际标准进行定义。我们正在寻求对这些袋子的最大厚度水平的看法, 这将在咨询后确定。最大厚度的选择包括 (但不限于) 50 微米以下的袋子和 70 微米以下的袋子。包括的人员和时间: 销售或分销承载商品的袋子的个人或实体 (技术上,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豁免: 咨询后确定。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388

通报日期: 2018-08-21

覆盖的产品: 家禽品目 01.05 所列家禽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HS 0207)。肉类, 肉类产品和其他动物产品 (ICS 67. 120)。

通报标题: 美国家禽类别、标准和等级

内容简述: 美国农业部 (USDA) 农产品销售局 (AMS) 拟修订美国家禽类别、标准和等级 (家禽标准), 降低 “烤鸡” 类别家禽的年龄要求, 确即食重量为 5.5 磅以上。这一变化与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 (FSIS) 对 “烤鸡” 标签符合性的定义是一致的。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389

通报日期: 2018-08-21

覆盖的产品: 化学物质环境保护 (ICS 13.020), 化学工业产品 (ICS 71.100)。

通报标题: 某些化学物质重要新用途规则

内容简述: 环保署 (EPA) 现根据有毒物质管理法 (TSCA) 对须经生产前通知 (PMN) 的 27 种化学物质提出重要新用途规则 (SNUR)。这些化学物质须经 EPA 根据 TSCA 第 5(e) 条颁布认可令。本措施就法规提案指定的重要新用途活动要求生产 (法律规定包括进口) 或加工这 27 种化学物质的人员至少在活动开展之前 90 天通报 EPA。要求的通报启动了 EPA 在适用审查期间内的预定用途评估。重要新用途物质的生产和加工在 EPA 对预生产公告进行审查并对通报做出适当决定及采取必要措施之前不得开始。除本法规制定提案公告外, EPA 还作为直接最终法规在本期联邦纪事中颁布了本措施。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390
通报日期：2018-08-21
覆盖的产品：加工蔬菜水果。蔬菜（ICS 67.080）。
通报标题：美国加工蔬菜等级标准
内容简述：美国农业部（USDA）农产品销售局（AMS）提出修订美国罐装利马豆等级标准、美国罐装蘑菇等级标准、美国泡菜等级标准和美国绿橄榄等级标准。AMS 提出在罐装利马豆、罐装蘑菇和泡菜标准中用“娇小”代替“侏儒”一词，并从绿橄榄标准中完全去除“侏儒”，因为有一个替代术语。AMS 还提出用一个术语代替双术语等级系统（双命名法）来描述罐装利马豆、罐装蘑菇和绿橄榄标准的质量水平。还对等级标准进行了编辑性修改以符合其它等级标准最新变化。

通报成员：以色列
通报号：G/TBT/N/ISR/1021
通报日期：2018-08-27
覆盖的产品：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HS：850910）。（ICS：13.120, 97.080）。
通报标题：SI 900 第 2.2 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的特殊要求
内容简述：修订涉及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的强制标准 SI 900 第 2.2 部分。本标准修订草案采纳了国际标准 IEC 60335-2-2 - 版本 6.1：2012-11 和修订 2：2016-04。旧版本和新修订标准草案之间的主要差异是由于引入了采纳的国际标准的第 2 次修订。此外，标准希伯来语部分存在以下差异：

- 取代和修订了标准范围，包括备注 101-103；
- 增加了一般性国家备注，对国际标准 IEC 60335-1 或第 1 部分的引用改为对以色列强制标准 SI 900 第 1 部分的引用；
- 修改了涉及电力输入和电流的第 10.1 款；
- 新增加了涉及额定值的第 201 款，要求遵守以色列强制标准 SI 900 第 1 部分中的相关款项（如适用）；
- 新增加了涉及电磁兼容性的第 202 款，要求遵守以色列强制标准 SI 900 第 1 部分中的相关款项

（如适用）；

- 新增加了涉及噪音水平的第 203 款，要求遵守以色列强制标准 SI 900 第 1 部分中的相关款项（如适用）。旧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在以色列官方公报公布之后同时适用至 2019 年 4 月，在此期间产品可以按照旧标准或新修订标准检测。

通报成员：以色列
通报号：G/TBT/N/ISR/1023
通报日期：2018-08-27
覆盖的产品：用于处理人用水的化学品。（HS：283650）。（ICS：71.100.80）。
通报标题：SI 5438 第 12 部分—用于处理人用水的化学品：碳酸钙
内容简述：修订涉及用于处理人用水的碳酸钙强制标准 SI 5438 第 12 部分。本标准修订草案采纳了欧洲标准 EN 1018：2013 和修订 1：2015-3，标准希伯来语部分存在以下变化：

- 新增加了第 2 款中的标准引用；
- 删除了涉及化学参数的第 5.4 款表 3 中 B 类项目；
- 第 6.2 款中增加了新的测试方法；
- 涉及标签、运输和储存的第 7 款新增加了对以色列运输法规的引用；
- 修改了第 7.4 款规定的碳酸钙标志要求。

通报成员：以色列
通报号：G/TBT/N/ISR/1024
通报日期：2018-08-27
覆盖的产品：音频/视频、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HS：842230, 8437, 8443, 847010, 8471, 8472, 8476, 850440, 850680, 8517, 8518, 8519, 8521, 8525, 8526, 8527, 8528, 8531, 8536, 8543, 9008, 9016, 910610, 9207, 9503, 9504, 9505, 9506；ICS：33.160.01, 35.020）。
通报标题：SI 62368 第 1 部分—音频/视频、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安全要求
内容简述：修订强制标准 SI 60065 和 SI 60950 第 1 部分，以涉及音频/视频、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安全要求的 SI 62368 第 1 部分取代。本标准修订草案采纳了国际标准 IEC 62368-1-版本 2.0：2014-02。本修订草案基于危险安全工程原则，因此与目前的规范有很大不同。标准希伯来语部分存在以下变化：

- 修改了标准引用（第 2 款）；
-



新增加了涉及预防电磁紊乱的第 201 款；
• 新增加了涉及功率消耗的第 202 款；
• 修订了附录 B、F 和 G。旧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在以色列官方公报公布之后同时适用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此期间产品可以按照旧标准或新修订标准检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606

通报日期：2018-08-27

覆盖的产品：可能影响中枢神经系统的物质。

通报标题：指定物质，基于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再生细胞治疗产品、基因治疗产品和化妆品质量保证、功效和安全的法案规定（以下称为“法案”）（1960，法案 No. 145）

内容简述：药事法规定的指定物质（2 种指定物质）及其“正确用途”提案。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G/TBT/N/TPKM/356

通报日期：2018-08-28

覆盖的产品：活塞式空气压缩机，定速旋转式空气压缩机和变速旋转式空气压缩机；安装在轮式牵引底盘上的空气压缩机（HS 841440），其它（HS 841480）。

通报标题：空气压缩机最低能源性能标准和能效等级标签及检验要求（草案）

内容简述：为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能源局拟扩大能耗标准和能效等级标签计划的监管范围，包括空气压缩机，以减少电力损失。提出的计划适用于进口产品和内部生产产品。除该计划外，技术法规还规定了标签和检验要求、合格评定程序和上市后监督。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将禁止销售和上市。

通报成员：以色列

通报号：G/TBT/N/ISR/726/Rev. 1

通报日期：2018-08-28

覆盖的产品：危险化学物质和混合物（HS：2707, 2710, 3402, 3405, 3824）。（ICS：13.300）。

通报标题：SI 2302 第 1 部分—危险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标志和包装

内容简述：文件 G/TBT/N/ISR/726（2013 年 12 月 3 日）中通报的强制标准 SI 2302 第 1 部分修订草案已经修订和更换。新的修订草案基于欧洲法规（EC）No 1272/2008 的一些变化和国家差异，该法规基于联合国文件“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本修订草案中的主要变化如下：
• 用危险声明（H）和警告声明（P）替换 R 短语（风险短语）和 S 短语（安全短语）；
• 删除家用或类似用途和非家用危险物质的单独要求。旧标准和新修订标准在本修订案生效之后 3 年内同时适用。在此期间家用或类似用途危险物质和混合物可以按照旧标准或新修订标准检测。

通报成员：阿根廷

通报号：G/TBT/N/ARG/342

通报日期：2018-08-28

覆盖的产品：家具；其他家具及其零件（HS 9403）。

通报标题：制定适用于家具基本质量和安全原则与要求的监管框架。认证。

内容简述：通报的措施构成了在阿根廷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家具的基本质量和安全原则与要求的监管框架，根据通报文件附录 1。家具被理解为用于存储、放置或悬挂物品和/或提供用户可以休息的表面的所有产品，无论是室内还是室外使用，除了特别排除的那些以外。应基于上述附件中确定的准则，颁布具体规定，这些规定由于其特殊性质而被认为是相关的。通报措施管辖产品的国内制造商和进口商应负责确保符合具体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格评定程序。通报措施将在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392

通报日期：2018-08-30

覆盖的产品：化学物质环境保护（ICS 13.020），化学工业产品（ICS 71.100）。

通报标题：某些化学物质重要新用途规则

内容简述：环保署（EPA）现根据有毒物质管理法（TSCA）对须经生产前通知（PMN）的 10 种化学物质提出重要新用途规则（SNUR）。这



些化学物质须经 EPA 根据 TSCA 第 5(e) 条颁布认可令。本措施就法规提案指定的重要新用途活动要求生产（法律规定包括进口）或加工这 27 种化学物质的人员至少在活动开始之前 90 天通报 EPA。要求的通报启动了 EPA 在适用审查期间的预定用途评估。重要新用途物质的生产和加工在 EPA 对预生产公告进行审查并对通报做出适当决定及采取必要措施之前不得开始。除本法规制定提案公告外，EPA 还作为直接最终法规在本期联邦纪事中颁布了本措施。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393

通报日期：2018-08-30

覆盖的产品：化学物质环境保护（ICS 13.020），化学工业产品（ICS 71.100）。

通报标题：某些化学物质重要新用途规则

内容简述：环保署 (EPA) 现根据有毒物质管理法 (TSCA) 对须经生产前通知 (PMN) 的 19 种化学物质提出重要新用途规则 (SNUR)。这些化学物质须经 EPA 根据 TSCA 第 5(e) 条颁布认可令。本措施就法规提案指定的重要新用途活动要求生产（法律规定包括进口）或加工这 27 种化学物质的人员至少在活动开始之前 90 天通报 EPA。要求的通报启动了 EPA 在适用审查期间的预定用途评估。重要新用途物质的生产和加工在 EPA 对预生产公告进行审查并对通报做出适当决定及采取必要措施之前不得开始。除本法规制定提案公告外，EPA 还作为直接最终法规在本期联邦纪事中颁布了本措施。

通报成员：坦桑尼亚

通报号：G/TBT/N/TZA/215

通报日期：2018-08-31

覆盖的产品：化妆品。洗漱用品（ICS 71.100.70）。

通报标题：DEAS 187：2017 牙膏—规范

内容简述：本东非标准草案规定了与牙刷一起用于清洁天然牙齿的牙膏（氟化和非氟化）要求及取样和测试方法。



东莞市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东莞市标准信息服务平台（www.dgis.cn）是集标准题录数据、标准文本数据、标准信息研究于一体的公益性平台。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平台已拥有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主要国外发达国家的国家标准、国外主要专业团体标准在内的 6 多万件标准文本，以及超过 500 个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发布的超过 57 万条标准题录信息在内的大型题录数据库，是目前国内标准信息资源较为丰富的馆藏基地之一。同时，建立了 IT 产业标准体系、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毛针织行业标准体系、家具行业技术标准体系、服装行业技术标准体系，为企业建立标准体系提供了正确指引。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标准检索

实时跟踪国内外标准发布机构发布的标准信息，根据标准信息的特点以及不同用户差异化的检索习惯和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标准搜索引擎。

二、标准在线浏览

标准信息服务网会员可以通过网站，在线阅读所需要的标准信息，及时掌握最新发布的标准和标准相关动态信息。

三、标准下载

跟踪国内外权威机构数据库，不断更新本地数据库，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全面、准确、快捷的标准电子文本下载服务。

四、委托建立企业标准体系

根据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的状况，按照标准体系编制原则，为会员量身打造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包括体系目录和明细表；为会员建立标准管理个性化页面，包括企业简介、体系框架图等。

五、标准有效性维护

企事业单位通过标准信息服务系统录入所使用的标准题录，系统自动对相关标准进行跟踪管理，并通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向用户通报相关的最新标准变更信息，如：标准是否被更新、替代、修订或作废等信息，便于用户及时更新和调整产品生产和销售策略，减少因信息不畅所造成的巨额损失。

联系人：李俊强、陈灿林

联系电话：0769-22039929、0769-23109950

地 址：东莞市东城主山社区莞温路 178 号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简介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是东莞市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并依法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也是东莞市发展标准化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本协会挂靠在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一、协会宗旨

团结和组织东莞市标准化工作者，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根据政府、企业以及社会的需求，开展标准化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活动，普及标准化科学知识，为提高标准化科技水平和标准化工作者的素质，推动标准化事业发展，加速东莞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业务范围

(一) 开展国内外标准化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探讨和学科考察活动，协助企业参加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二) 普及标准化知识，培训标准化人员；

(三) 开发标准化信息资源，组织和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

(四) 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标准化领域的管理和技术工作；

(五) 开展标准化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问题的研究和社会调查，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建议；

(六) 推荐或奖励标准化优秀学术论文和优秀科普作品，表彰标准化工作积极分子；

(七) 与其他标准化团体和专家进行联系和合作，促进科技合作与交流；

(八) 关心、维护标准化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标准化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

联系部门：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通信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社区莞温路 178 号市标码所四楼

邮政编码：523120

联系电话：0769-23109941

传 真：0769-23109941

E - mail: dgbzh2009@126.com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简称“标码所”）成立于二〇〇三年六月，直属于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东莞市唯一从事标准化研究的社会公益型事业机构，也是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对口的地方管理机构和窗口单位。标码所设有办公室、代码室、物品编码室、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综合业务室、等部门。

（一）办公室：负责行政、文秘、财务、人事劳资、党务、工会、后勤、安全、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共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物品编码室：负责全市物品编码管理工作，包括商品条码的宣贯、综合管理、数据采集、胶片订作、条码质量管理和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开展条码印刷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

（三）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产业优化升级、产业集群、高新技术等标准化研究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承担和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联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助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承接企业产品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提供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前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产品标准查新和登记服务。

（四）代码室：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的管理、协调和推广应用工作，包括代码政策方针宣贯，代码数据采集、数据库建设和维护；负责代码知识培训，开展代码应用研究和市场推广工作；办理我市辖区范围内组织机构代码的日常办证业务。

（五）综合业务室：负责企业标准和物品编码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开展政策和市场的调研工作。协助其他部门开展服务与研究的工作；负责标准化研究成果和条码自动识别技术的推广应用；承担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工作。

（六）标准化应用研究室：从行业发展的高度建立标准联盟，并对标准联盟实施规范化建设、管理及运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政府在各部门、领域及行业落实标准化政策、实施标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为各类社会组织构建合理有效公平的评估体系，协助政府根据评估等级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指导，以评估为手段优化政府监管方式；为负责公共服务、社会管理、重点服务业、重点农业领域标准化应用研究与服务；负责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申报和研制；负责标准化应用项目研究。

部门联系电话

办公室：0769-23109931

物品编码管理室：0769-23109940

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0769-23109930，0769-23109932

代码室：0769-22039666

综合业务室：0769-23109936，0769-23109950